

**2014 年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本期债券基本概况.....	1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的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9
第六章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10
第七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2
第九章其他事项.....	13

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芜湖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所提供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存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建设银行芜湖支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建设银行芜湖支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本期债券基本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财经[2014]2630号”文核准，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2014年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4芜湖县建投债（银行间市场）（1480583.IB）、14芜建债（上交所）（127059.SH）。

四、发行主体：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16亿元。

六、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九、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

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起息日：2014年12月8日。

十三、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十四、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评级：2014年4月23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七、跟踪评级：

2015年6月26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2016年6月29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2017年5月31日，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联系电话：0755-82558254

传真：0755-82558006

邮政编码：518026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的履行职责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建设银行芜湖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从日常受托管理、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汇报等三方面形成常规性监督机制，有效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日常受托管理工作

制定年度受托管理工作计划，定期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与发行人高管和财务负责人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了解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情况，就重大变动与发行人进行商讨，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将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工作

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三、重大事项汇报及信息披露工作

提醒发行人及时汇报重大事项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状况

发行人是芜湖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主要从事芜湖县土地开发整理、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的建设与运营、存量国有资产运营等业务。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12,208.47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12,208.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土地整理收入构成。

表 3-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土地整理业务	90,154.34	74,366.49	17.51%	133,455.54	97,260.66	27.12%
资产租赁业务	478.79	98.47	79.43%	919.18	744.04	19.05%
资产出让业务	5,834.30	2,071.64	64.49%	11,069.83	3,241.20	70.72%
代建项目业务	115,302.00	58,830.66	48.98%	98,619.61	46,866.69	52.48%
其他业务	439.04	254.74	41.98%	367.29	267.25	27.24%
合计	212,208.47	135,622.00	36.09%	244,431.45	148,379.84	39.30%

表 3-2 发行人 2016 年业务收入、成本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比率
一、营业收入	212,208.47	244,431.45	-13.18%
减：营业成本	135,622.00	148,379.84	-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38	865.26	-76.2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576.14	636.27	-9.45%
财务费用	25,093.83	24,142.44	3.94%
资产减值损失	3,061.86	1,622.43	88.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23	36.31	181.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51.49	68,821.52	-30.62%
加：营业外收入	20,890.59	23,369.34	-10.61%
减：营业外支出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42.08	92,190.85	-25.54%
减：所得税费用	-628.53	146.88	-52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70.61	92,043.98	-24.7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270.61	48,147.02	43.87%

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13.18%，营业成本较2015年下降8.60%，主要是因为公司土地整理地块不同，相应的收益也不同，从而导致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有所下降。

2016年，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较2015年下降76.26%，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016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2015年增长88.72%，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期提高88.72%所致。其中，由于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对其计提的坏账准备也增长较多。

2016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15年增长181.58%，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临时闲置资金的管理，本期新增保证金利息收入92.50万元所致。

2016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较2015年减少527.93%，主要系发行人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应交所得税下降75.21%，及计提坏账准备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下降88.72%所致。

发行人净利润构成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入。2016年，发行人营业利润金额为47,751.49万元，在净利润构成中占比较大。发行人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土地整理收入和代建工程收入。除营业利润外，2016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0,890.59万元，主要系芜湖县政府对公司给予的财政补贴收入。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361,275.69万元，负债总额

777,772.19万元，所有者权益1,583,503.50万元，净利润69,270.61万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	2,157,844.55	2,035,121.76	6.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431.14	150,661.59	35.03%
资产总计	2,361,275.69	2,185,783.35	8.03%
流动负债合计	181,571.16	196,108.54	-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201.04	509,141.92	17.10%
负债总计	777,772.19	705,250.46	10.2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3,503.50	1,480,532.89	6.9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212,208.47	244,431.45	-13.18%
营业成本	135,622.00	148,379.84	-8.60%
营业利润	47,751.49	68,821.52	-30.62%
营业外收入	20,890.59	23,369.34	-10.61%
利润总额	68,642.08	92,190.85	-25.54%
净利润	69,270.61	92,043.98	-24.7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5.57	17,874.19	13.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0.96	16,126.17	-37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7.70	6,223.04	1,041.5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64.04	112,451.74	42.2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财经[2014]263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4年12月8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6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16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新芜开发区及城东新城产城一体化项目、芜湖县公共租赁房及廉租房建设项目和春江苑四期安置房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所募集的16亿元中，7.963亿元已用于新芜开发区及城东新城产城一体化项目；5.972亿元已用于芜湖县公共租赁房及廉租房建设项目；1.991亿元已用于春江苑四期安置房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计划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芜湖支行签署了《2014年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建设银行芜湖支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募集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

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第三方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等增信措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仍按原方案执行。

第六章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安排及偿债保障措施运行良好。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4年12月8日正式起息，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8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第4、第5、第6、第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已于2015年12月8日完成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发生本金兑付。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本期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出具《2014 年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7年6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少明变更为王艳梅。本次人事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情况的存在。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年度受托管理人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支行



2017年 6月 27日